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西湖区篮球架、乒乓球桌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

合同编号: THZB-25AD35020

甲方: 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 杭州凯普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全称）：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
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含税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387400

大写: _____ 叁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以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2) 履约地点: 西湖区各镇街/村、社区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3874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西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和接收使用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篮球架、乒乓球桌安装是否合格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各文件内容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杭州凯普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杭州凯普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杭州市西湖行政服务中心西楼5楼	住 所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枫岭村
联 系 人	袁亮	联 系 人	朱志涛
联系电话	0571-81110349	联系电话	0571-88638358
通信地址	杭州市西湖行政服务中心西楼5楼	通信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枫岭村
邮政编码	310012	邮政编码	3111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1110121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06MB1674912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85330586X
		开户名称	杭州凯普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中泰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00868747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有权根据订单核对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等，并对货物的包装及外观予以检查，如发现数量、品牌、型号错误或包装破损或货物毁损的，甲方有权予以拒收，乙方承担换货、补货的义务，乙方应于 3 日内完成换货、补货义务，拒不换货补货或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在完成安装调试后应当出具相应的验收材料申请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如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或无法正常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乙方仍应当对货物予以调换或重新调试，上述期限计算在乙方工作的期限内。如货物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现场负责人在乙方的安装调试验收单上签字，该签字的验收单作为甲方验收合格的凭证。 3. 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建立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其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4. 乙方交付货物不足或规格与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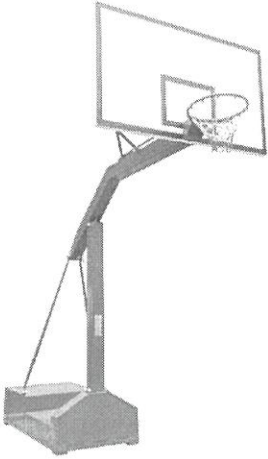
		在尾款中扣除相应货物的费用，并按 1000 元/件收取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货物超过约定数量的，由甲方自行取回，甲方不负责保管；乙方交付的货物不足约定数量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补足，否则该部分按逾期交货处理，甲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4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4 小时。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尾款。未提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作违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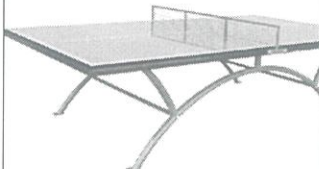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任意一件货物或未在约定完成时间内完成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迟延交货赔偿费。逾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如有),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委托、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擅自终止、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损失。 3. 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己方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证据固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本合同中相关违约事宜作了多处违约责任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适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5. 乙方已清晰了解到本合同中违约将给甲方带来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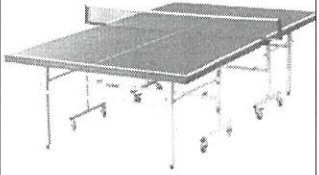
		响与损失，为此，乙方明确，本协议中对其违约责任的约定全部认可，任何时候均放弃违约责任过高的抗辩 6.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所欠金额的，按如下顺序履行： （1）违约金；（2）赔偿金；（3）合同价款；（4）其他费用。 7. 对于乙方的相关义务条款，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中未作违约责任约定的，甲方有权催告或通知乙方改正或履行相关义务，同一事宜累计催告 3 次（含）以上或催告后 10 天内未改正或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8.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随时进行跟踪、监管与综合评定，如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无法达到甲方合同目的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对于因甲方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合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无约定的，则在解除协议时，同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西湖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杭州市西湖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参考图片
移动式	15	副	1、须符合 GB 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	

(拆装式) 篮球架			的安全 通用要求》。根据体育总局、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且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球架尺寸$\geq 40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times 3950\text{mm}$。 3、室外用、可拆装，配重$\geq 400\text{kg}$/每只。 4、国标篮圈及篮网，篮圈距地高度 3050mm，支柱距篮板正面长度约 1850mm。 5、SMC 篮板，篮板尺寸为：1800$\times$1050mm。矩形篮板背部连接有 5 点连接装置，篮板抗冲击强度测试满足 GB19272-2011 中 6.12.1.1.3 检验；篮板防水测试满足 GB19272-2011 中 6.12.1.1.4 检验，质量变化不大于 1%。 6、支柱钢管不小于 150mm$\times$150mm 的方钢管，方钢管壁厚不低于 3mm；紧固件应有可靠的防松措施，采用防盗螺栓、螺母。 7、伸臂长为 1.80 米。 8、弯曲件的圆弧圆滑一致，没有明显的起皱及椭圆现象存在。座靠垫等皮革软包件的表面饱满、圆滑、无皱折，色泽一致、印刷图案清晰。 9、2 只篮球架为 1 副。 10、每副篮球架须配置篮网。 11、需在明显位置喷印“中国体育彩票资助”和“西湖区文广旅体局赠送”字样。	
固定式 室外乒	58	张	1、须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根据体育总局、财政	

乒乓球桌		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且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台面尺寸 $\geq 2740\text{mm} \times 1525\text{mm}$，台高 915mm。 3、台面采用 SMC 片状模塑料，由不饱和树脂材料、引发剂、增稠剂、低收缩添加剂、脱模剂、着色剂、交联剂组成，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 4、台面含边框厚度不低于 50mm，SMC 面板厚度 16mm，面板背面必须采用“井”字或“米”字形加强筋并在内部预埋螺丝，加强筋厚度不低于 10mm。 5、主要承载立柱尺寸：$\Phi 60 \times 3.0$ 优质钢管结构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20 \times 30 \times 2.0$ 优质钢管结构。 6、金属柱架及网片，具有耐腐蚀、耐热、防潮等，柱架应有防盗螺丝。 7、每张乒乓球桌须配置乒乓球网。 8、需在明显位置喷印“中国体育彩票资助”和“西湖区文广旅体局赠送”字样。		
单折移动式室内乒乓球桌	79	张	1、须符合 QB/T2700-2005 乒乓球台标准。 根据体育总局、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且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	

		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台面尺寸 2740mm×1525mm，台高 760mm。 3、台面采用高密度乒乓球专用台板经耐高温处理，厚度为 18mm。 4、主要承载立柱尺寸:40x40x1.5 优质钢管结构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20x40x1.5 优质钢管结构; 5、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磷化处理。 6、塑料网架，网高 152.5mm，带防盗固定螺栓。 7、联接装置科学，稳定性强。半副球台可折叠推动。 8、每张乒乓球桌须配置乒乓球网。 9、需在明显位置喷印“中国体育彩票资助”和“西湖区文广旅体局赠送”字样。	
--	--	---	---